



中山社大 108-2 校務公告單

【9/23-9/28】請老師 & 班代確實公告後簽名擲回

◆行政組

1. 為避免影響社大周邊居民夜間進出安全，社大學員車輛務請依序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2. 本週(第4週)學員因個人因素退選時：依教育局規定第4週起恕不退費。
3. 請各位學員遵守上下課時間，上課教室開門時間(上午課程)09：20、(下午課程)13：50、(夜間課程)18：30。社大師生入校時間：上午課程9：00後、下午課程13：30後、夜間課程18：00後，日間課程休息教室312教室、夜間課程休息教室215教室，進出校園請出示教師證或學員證。
4. 旁聽課程者請至社大辦公室領取旁聽證並繳交旁聽費250元，持旁聽證者始得進入教室旁聽，請班代確實點名，謝謝！
5. 配合108-2秋季班保險起訖時間，請各任課教師調補課於109/01/12前(含)完成，補課方式為：
(1)補課週補課(109/01/06-109/01/12)，(2)校外教學(每次以完整時數為原則)；經班級師生討論決議後，請完成調補課申請單填寫，交至辦公室進行登錄。教師調補課若有任何問題請與辦公室聯絡。

◆研發組

1. 109寒假班及春季班投課十分踴躍，已有近160門課程完成投課，感謝老師配合；尚未完成投課教師務請於9月25日前上網投遞，謝謝老師的配合！
2. 請各班任課老師於每週上課前先到社大辦公室簽到，以利班務聯繫。

◆課務組

1. 各班級課程進行如有移動使用教室之桌椅(含專業教室)，務請下課後將教室桌椅歸回原狀；各班課程活動之垃圾，請於當日課程完成後整理丟至垃圾場。
2. 為維護師生安全，如有需延後下課惠請事先告知社大辦公室，晚上10點後進行門禁管制。

◆學務組

1. 學員上課前務必於點名單簽到作為出席之依據，出席時數不足者，將無法核發學習證明。
2. 新學員之學員證，請在報名後次週於校門口領取，亦請班長協助提醒新生領取。

◆社區志工組

本校創辦人陳鶴聲先生「發現·驚豔」攝影作品回顧展：

1. 展出日期：108.10.01.-108.10.31.
2. 開幕茶會：108.10.01.(二)上午10時30分
3. 展出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區公所一樓文化藝廊

◆美工資訊組

1. 敬邀師生投稿九月份中山e起來電子報，資料請寄至社大信箱 zsc@zsc.tp.eud.tw。
投稿內容包括：(1)專題報導(2)課程花絮(3)活動報導
2. 教學設備器材：為延長器材使用年限，設備器材借用操作與管理，一學期以同一人負責為原則。
設備器材於上課當天領取，並請於課後立即歸還。
3. 使用餐飲專業教室之餐飲相關班級，務請確實執行整潔工作，並於檢查表上簽名。
(本校借用高職教室，學校以培訓及教育餐飲專業人員為使命，請老師務必遵照規定督導學員做好清潔工作，以給青年學子良好的榜樣，也維持中山社大之美好口碑)。

請老師及幹部確實宣達後簽名，謝謝！【108-2 第4週】

課程名稱：

班代：

老師：